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10月31日,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接到控股 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海信集团")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海信电子")通知,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,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73109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%。

自2013年7月2日起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至今,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2218435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。

增持前,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5189077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7%;增 持后,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6920172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%。

增持前,海信集团及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80131796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44.4%: 增持后,海信集团及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97442746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45.72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维护公司股价,海信电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,以自 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海信电子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 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 年修订)、《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2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海信电子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